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  
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  
持续督导工作报告书

独立财务顾问



2013年4月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  
**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  
**持续督导工作报告书**

股票简称	*ST 关铝	证券代码	000831
报告期间	2012 年	报告提交时间	2013 年 4 月 8 日
独立财务顾问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独立财务顾问保证本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本报告书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信证券接受上市公司的委托，担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独立财务顾问。依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及其他相关规定，本独立财务顾问经过审慎核查，结合上市公司 2012 年年度报告，出具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持续督导工作报告书。

本报告书依据的文件、财务数据、书面材料、业务经营数据等均由上市公司等重组相关各方提供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全部责任，中信证券对本报告书发表意见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 目 录

目 录.....	3
释义.....	5
第一节 交易资产的交付或者过户情况.....	7
一、本次交易方案.....	7
（一）资产出售.....	7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7
（三）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8
二、相关资产交割情况.....	8
（一）置入资产交付及过户情况.....	8
（二）置出资产交付及过户情况.....	9
（三）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10
第二节 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11
一、相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11
二、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11
三、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14
第三节 盈利预测的实现情况.....	15
一、盈利预测概述.....	15
二、盈利预测实现情况.....	15
三、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16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提及的主营业务的发展现状.....	17
第五节、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	20
一、持续督导期内公司治理结构和运行情况.....	20
（一）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	20
（二）关于董事与董事会.....	20
（三）关于监事与监事会.....	20
（四）关于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	21
（五）关于信息披露及透明度.....	21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21

第六节 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22

## 释义

本报告书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持续督导工作报告书
*ST关铝/上市公司/公司	指	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
五矿集团	指	中国五矿集团公司
五矿股份	指	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昇运	指	山西昇运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有色控股	指	五矿有色金属控股有限公司
有色股份	指	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五矿稀土	指	五矿稀土集团有限公司
魏建中等五名自然人	指	魏建中、刘丰志、刘丰生、廖春生、李京哲
关铝热电	指	运城关铝热电有限公司
五矿赣州稀土	指	五矿稀土（赣州）有限公司
赣县红金	指	赣县红金稀土有限责任公司
定南大华	指	定南大华新材料资源有限公司
稀土研究院	指	五矿（北京）稀土研究院有限公司
北欧金属	指	北欧金属矿产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	指	全部置出资产和置入资产
置出资产	指	上市公司公司全部资产及除五矿股份对其3,000万元委托贷款之外的全部负债
置入资产	指	五矿赣州稀土 100%股权及稀土研究院 100%股权
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	指	上市公司拟以全部资产及除五矿股份对其3,000万委托贷款之外的全部负债作为置出资产，向山西昇运出售，同时拟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五矿稀土、魏建中、刘丰志及刘丰

		生购买其分别持有的五矿赣州稀土75%、12.45%、10.04%、2.51%股权，并向五矿稀土、廖春生及李京哲购买其分别持有的稀土研究院80%、10%、10%股权；拟采用询价方式向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
《资产出售协议》	指	上市公司与山西昇运签署的《山西关铝股份有限公司与山西昇运有色金属有限公司之资产出售协议》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上市公司与五矿稀土、魏建中、刘丰志、刘丰生、廖春生、李京哲签署的《山西关铝股份有限公司与五矿稀土有限公司、魏建中、刘丰志、刘丰生、廖春生、李京哲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盈利补偿协议》	指	上市公司与五矿稀土、廖春生、李京哲签署的《山西关铝股份有限公司与五矿稀土有限公司、廖春生、李京哲之盈利补偿协议》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和评估公司	指	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上市公司于2013年3月21日完成工商变更，上市公司名称由山西关铝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

说明：本报告中可能有个别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数据汇总数存在尾差情况，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

# 第一节 交易资产的交付或者过户情况

## 一、本次交易方案

本次交易由以下部分组成：1、重大资产出售；2、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3、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1、2两项内容为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互为前提，同步实施。2、3项中国证监会一次核准，分两次发行。具体方案如下：

### （一）资产出售

2012年9月27日，上市公司与山西昇运签订《资产出售协议》，上市公司以全部资产及除五矿股份对其3,000万委托贷款之外的全部负债作为置出资产，向山西昇运出售，置出资产的交易作价以中和评估公司出具的并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资产评估报告中所确定的评估值为基础，由上市公司与山西昇运双方协商确定。

根据中和评估公司出具的中和评报字（2012）第BJV1031D003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2012年6月30日，置出资产评估值为925.54万元，经上市公司与山西昇运协商一致，确定的交易价格为925.54万元。根据国务院国资委出具的《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编号：20120062），以上评估结果已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

###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012年9月27日，上市公司与五矿稀土、魏建中、刘丰志、刘丰生、廖春生、李京哲签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上市公司拟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向五矿稀土、魏建中、刘丰志及刘丰生购买其分别持有的五矿赣州稀土75%、12.45%、10.04%、2.51%股权（合计100%股权），并向五矿稀土、廖春生及李京哲购买其分别持有的稀土研究院80%、10%、10%股权（合计100%股权），置入资产的交易作价以中和评估公司出具并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中所确定的评估值为基础，由公司与五矿稀土及上述自然人协商确定。

根据中和评估公司出具的中和评报字（2012）第BJV1031D001号和第BJV1031D002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2012年6月30日，置入资产的评估

值为 265,638.21 万元，经上市公司与五矿稀土及自然人协商确定的交易价格为 265,638.21 万元。根据国务院国资委出具的《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编号：20120060、20120061），以上评估结果已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根据交易价格及发行价格，上市公司拟向五矿稀土、魏建中等五名自然人发行合计 313,252,606 股，其中向五矿稀土发行 235,228,660 股，向魏建中发行 38,279,827 股，向刘丰志发行 30,869,836 股，向刘丰生发行 7,717,459 股，向廖春生发行 578,412 股，向李京哲发行 578,412 股。

### （三）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上市公司拟采用询价方式向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25%。根据目前资本市场及稀土原矿及相关产品市场情况，结合公司资金需求，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不超过22,465万元，主要用于提升重组资产绩效及补充流动资金。

根据募集资金上限和发行底价计算，本次配套募集资金涉及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26,491,745股。

## 二、相关资产交割情况

### （一）置入资产交付及过户情况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交割协议》约定，五矿稀土、魏建中、刘丰志、刘丰生、廖春生和李京哲应将五矿赣州稀土100%股权及稀土研究院100%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

2012年12月24日，赣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公司变更通知书》，核准五矿赣州稀土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股东变更为上市公司，持股100%；公司名称变更为“五矿稀土（赣州）有限公司”。

2012年12月24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下发《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京工商海注册企许字[2012]0413587号），核准稀土研究院股权变更事项，稀土研究院变更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公司持股100%。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存管部出具的《证券预



登记确认书》，上市公司已于2012年12月28日办理本次增发股份预登记，预登记数量为313,252,606股，增发后上市公司的股份数量为966,652,606股。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置入资产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公司已经合法有效地取得置入资产。

## （二）置出资产交付及过户情况

根据《资产出售协议》及《资产出售之交割协议》约定，上市公司应将全部资产及除五矿股份对其3,000万元委托贷款之外的全部负债交付至山西昇运名下。置出资产交割的具体情况如下：

### 1、置出资产交付

根据上市公司与山西昇运于2012年12月31日签署的《资产负债整体转移交接单》，上市公司已将全部资产、除五矿股份对其3,000万元委托贷款之外的全部负债、与标的资产业务有关或经营标的资产业务所需的合同、需移交的档案文件等资料交付给山西昇运。

### 2、相关过户登记手续办理

#### （1）长期股权投资

除关铝热电30%的股权外，上市公司所持其他长期股权投资企业的股权已变更为山西昇运持有，并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长期股权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核准工商局	核准时间
山西关铝常州宏丰金属加工有限公司	80	江苏省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3-01-22
山西关铝海门电子铝材有限责任公司	100	江苏省南通市海门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3-01-22
上海关铝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67.5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3-01-22
山西关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0	山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3-01-17
山西华圣铝业有限公司	49	山西省运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3-01-16

注：关铝热电30%股权转让仍在进行中，目前山西昇运已获得相关资产的实质所有权，

并知悉和承担该资产转让过程中存在的风险

#### (2) 国有土地使用权、房产

上市公司和山西昇运已向登记主管部门提交办理国有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过户登记手续的资料，相关过户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根据上市公司与山西昇运签订的《资产出售协议》、《资产出售之交割协议》及《资产负债整体转移交接单》，前述资产的实质性所有权已经转移给山西昇运，且山西昇运已充分知悉置出资产的风险，包括可能存在的权利限制瑕疵、无法交割或过户的风险等，并自愿承担由于不能及时交割或过户而造成的风险及损失。

#### (3) 人员整体平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与山西关铝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劳动合同关系的在职职工的用人单位主体已经变更为山西昇运。

#### (4) 资产出售的价款支付

山西昇运于2012年12月28日向上市公司支付了资产出售的价款925.54万元。

### (三) 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涉及置入资产的交割手续已办理完毕。上市公司已将置出资产交付给山西昇运，根据《资产出售协议》、《资产出售之交割协议》的约定，置出资产的权利义务和风险责任已经转移给山西昇运，对于尚需办理过户手续的部分置出资产，上市公司和山西昇运公司已有明确约定和安排，不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实质性影响。

## 第二节 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 一、相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本次交易涉及的协议主要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资产出售协议》、《盈利补偿协议》。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协议的生效条件已全部满足，协议生效，目前本次交易各方已经或正在履行前述协议。

### 二、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相关承诺如下：

#### 1、五矿集团和五矿稀土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维护上市公司及其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有效避免五矿集团以及五矿集团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可能与上市公司产生的同业竞争问题，五矿集团和五矿稀土出具了《关于避免与山西关铝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作出如下承诺：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对于五矿集团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重组后的上市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五矿集团承诺将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的三至五年左右，在操作符合法律法规、法定程序的前提下，通过股权并购、资产重组、业务重组或放弃控制权等方式进行解决，避免同业竞争。

在作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期间，五矿集团及五矿集团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在现有业务以外新增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形成竞争的业务，包括不在中国境内外通过投资、收购、联营、兼并、受托经营等方式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形成竞争的业务。

在作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期间，如五矿集团及五矿集团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形成竞争，则五矿集团及五矿集团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在征得第三方允诺后，在同等条件下尽最大努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

上述承诺事项在上市公司合法有效存续且五矿集团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承诺正在履行中。

## 2、五矿集团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进一步减少和规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的关联交易，维护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五矿集团出具了《关于规范与山西关铝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作出如下承诺：

本次交易完成后，五矿集团将继续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敦促五矿股份和五矿稀土依法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敦促董事依法行使董事权利，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对有关涉及五矿集团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敦促关联方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本次交易完成后，五矿集团尽量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将不利用五矿集团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之地位在关联交易中谋取不当利益。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五矿集团严格保证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或敦促关联方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严格按照“公平、公正、自愿”的商业原则，在与上市公司订立公平合理的交易合同的基础上，进行相关交易。

本承诺函在上市公司合法有效存续且五矿集团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承诺正在履行中。

## 3、五矿集团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五矿集团系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已就有关本次重组完成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事宜承诺如下：

五矿集团不会因本次重组完成后间接增加所持上市公司的股份比例而损害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上与上市公司保持“五分开”原则，并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不违规利用上市公司提供担保，不非法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保持并维护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除非五矿集团不再为上市公司之实际控制人，本承诺始终有效。若五矿集团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一切损失将由五矿集团承担。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承诺正在履行中。

#### 4、五矿稀土及五位自然人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五矿稀土承诺所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如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锁定期另有要求的，公司同意按要求相应调整。

廖春生、李京哲承诺所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如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锁定期另有要求的，本人同意按要求相应调整。

魏建中、刘丰志、刘丰生承诺所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如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锁定期另有要求的，本人同意按要求相应调整。

同时，根据五矿稀土、廖春生、李京哲与山西关铝签署的盈利补偿协议的相关规定，若标的公司盈利补偿期间的净利润合计数与预测净利润之间差额的专项审计报告，以及标的公司减值测试报告出具的日期晚于上述锁定期届满之日，则五矿稀土、廖春生、李京哲所持有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不得转让。待上述专项审计报告和标的公司减值测试报告出具，且五矿稀土、廖春生、李京哲履行完毕盈利补偿承诺后再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承诺正在履行中。

#### 5、北欧金属关于与五矿赣州稀土交易事项的承诺

北欧金属矿产有限公司是中国五矿有限公司持股的 100%的全资子公司，公司主要业务为有色金属、黑色金属的海外贸易。2011 年 11 月，上市公司与五矿稀土（赣州）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赣县红金稀土有限公司签署了 195 吨氧化钇对外出口销售合同，合同于 2012 年 1 月执行完毕。

上述交易为上市公司基于对 2011 年稀土市场走势以及国际稀土用户需求变

化的理解，独立判断而做出的行为。五矿赣州稀土为中国最大的中重稀土生产商和供应商之一，具有稳定的稀土氧化物供应能力。上市公司选择与五矿赣州稀土交易，将确保稀土产品的质量和数量稳定。此项交易为上市公司把握稀土市场波动机会而开展的偶发性交易，交易系按正常商业条款进行定价公允合理。上市公司基于前述交易所采购的稀土存货已全部实现销售，不存在上市公司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操纵五矿赣州稀土销售收入和利润的情形。

根据五矿股份有限公司的业务规划及上市公司的定位，上市公司承诺，未来不再与五矿赣州稀土展开贸易业务。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承诺正在履行中。

## 6、五矿稀土及有色控股关于超指令性计划生产的承诺

为顺利完成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宜，针对五矿赣州稀土所属赣县红金及定南大华 2011 年稀土氧化物与赣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下达稀土指令性生产计划不一致的情况，五矿有色和五矿稀土特作出承诺如下：

(1) 自 2012 年开始，赣县红金及定南大华将严格按照工信部（或省级工业主管部门和中央企业）下达或分解落实的当年稀土冶炼分离产品指令性生产计划载明的指标组织生产。

(2) 若赣州稀土及其所属赣县红金及定南大华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之前超指令性计划生产和收到政府主管部门的处罚，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五矿有色承担。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承诺正在履行中。

## 三、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方未出现违反相关协议和承诺的情形。

## 第三节 盈利预测的实现情况

### 一、盈利预测概述

本次重组采取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方式，置入资产稀土研究院采用了收益法评估结果，根据《重组办法》的相应要求，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五矿（北京）稀土研究院有限公司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大华核字[2012]3333号），经审核的稀土研究院2012、2013年净利润预测数为237.22万元、435.20万元以及《山西关铝股份有限公司拟购买稀土资产之模拟汇总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大华核字[2012]3335号）经审核的置入稀土资产2012年、2013年预测净利润金额分别为53,584.15万元、36,624.18万元。根据上市公司与五矿稀土及稀土研究院原股东廖春生、李京哲2012年9月27日签订的《盈利补偿协议》，协议约定，若稀土研究院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当年及其后连续两个会计年度无法达到本次资产评估中的利润预测数，五矿稀土、廖春生和李京哲需按原持有稀土研究院股权比例向上市公司补偿股份，补偿股份将由上市公司以1元总价回购并予以注销。

### 二、盈利预测实现情况

#### 1、稀土研究院盈利预测报告中预测利润数的实现情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对稀土研究院的盈利预测实现情况进行了审核并与2013年3月22日出具了《关于五矿（北京）稀土研究院有限公司原股东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大华核字[2013]002372号）

2012年，稀土研究院经审计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291.36万元，稀土研究院原股东所作的2012年业绩承诺及实际实现情况如下：

承诺的净利润（万元）	实际实现数（万元）	完成率
237.22	291.36	122.82%

#### 2、已购买稀土资产盈利预测报告中预测利润数的实现情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对上市公司已购买稀土资产的盈利预测实现情况进行的

审核并于 2013 年 3 月 22 日出具了《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已购买稀土资产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审核报告》（大华核字[2013]002371 号）

已购买稀土资产2012年盈利预测实施情况如下：

项目	预测数	实现数	完成率
利润总额	742,121,127.11	766,590,810.34	103.30%
净利润	519,572,024.63	538,416,317.25	103.63%
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35,841,538.52	554,685,831.14	103.52%

### 三、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稀土研究院及上市公司已购买的稀土资产 2012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超过盈利预测水平，审计机构对稀土研究院及已购买的稀土资产的预测实现情况进行了审核。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2012 年度的业绩承诺已经履行完毕。



##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提及的主营业务的发 展现状

上市公司于2013年2月公告本次重组实施完成，五矿赣州稀土和稀土研究院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目前，公司的主要经营业务为稀土冶炼分离及技术服务业务。

### 1、稀土冶炼分离业务

五矿赣州稀土是目前国内产能规模最大、环保最达标的中重稀土分离企业之一。其旗下的赣县红金和定南大华主要从事高纯单一稀土氧化物、稀土富集物及稀土盐类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其生产的单一稀土氧化物纯度达到99.999%以上，资源利用率达到98.5%以上。五矿赣州稀土在产品质量、单耗及污染物排放等方面具有行业领先的竞争优势。

五矿赣州稀土利用计算机模拟生产及放大技术，生产产品质量稳定，产品纯度较高。公司拥有先进的共沉淀生产工艺技术，可通过萃取法生产超高纯的单一稀土氧化物，并能实现十五种单一高纯稀土元素的全分离，有效地提高了稀土资源综合利用率。五矿赣州稀土拥有全国最精良的分析检测仪器和分析技术，能满足各种产品的分析检测；拥有先进的ERP财务及生产管理软件技术，以及先进的生产过程物料控制软件系统技术。

五矿赣州稀土使用一系列先进生产工艺，有效降低了生产能耗及污染物排放，主要技术包括：使用联动萃取生产工艺技术，减少酸、碱使用30%以上，大幅降低消耗；使用新型钙皂替代氨皂技术，从源头上减少氨氮用量达90%以上；使用先进的碱沉淀技术替代碳铵沉淀，从源头消除沉淀过程使用氨氮；在沉淀过程中使用循环节水技术，大幅减少新鲜用水量达80%；使用沉淀母液盐酸回用绿色循环技术，减少盐酸的排放；使用全自动节电灼烧技术，降低吨产品灼烧用电20%；使用汽提蒸铵技术回用废水中的氨水达到绿色循环效果。

### 2、技术服务业务

稀土研究院定位于稀土分离最优化设计解决方案的研究公司，围绕我国稀土

资源的开发与利用，发展稀土分离化学、稀土固体化学、稀土配位化学和稀土物理化学，解决我国稀土分离工业的重大科学技术问题，并开发性能优良的新型稀土光、电、磁功能材料。

自组建以来，稀土研究院已就串级萃取理论应用的创新、稀土湿法生产工艺技术改进、节能减排等清洁生产工艺研究及稀土发光材料研究等做了大量的工作，大部分课题均已在实验室取得了突破性的进展，部分已可以投入工业化实际应用。已形成的核心技术主要包括稀土分离工艺优化设计系统，溶剂萃取法分离生产超高纯稀土技术，稀土分离生产过程物料联动循环利用环保技术。

稀土研究院研制的碳酸钠沉淀技术解决了碳酸稀土沉淀过程的氨氮废水排放，其已经实现工业化应用，稀土产品品质优于同行业其他技术；废水中盐酸、草酸的回收利用和生产废水的有机物、重金属处理技术降低了生产用水消耗并实现部分废水的循环利用同时确保废水的 COD 和重金属的达标排放。

目前，稀土研究院正在承担国家科技部“863 计划”和“973 计划”课题各一项。

根据公司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后的主要财务数据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权益	本次重组前 (原上市公司合并口径)	本次重组后	增加额	增加率
资产总计	152,412.60	278,017.94	125,605.34	82.41%
负债合计	187,440.52	58,150.33	-129,290.19	-68.98%
股东权益合计	-35,027.92	219,867.61	254,895.53	727.6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 权益	-35,639.63	219,867.61	255,507.24	716.92%
资产负债率	122.98%	20.92%	-102.06%	-
<b>收入、利润</b>				
营业收入	232,285.88	401,839.26	169,553.38	72.99%

营业利润	-39,551.31	36,389.87	75,941.18	192.01%
净利润	-37,467.22	26,631.90	64,099.12	171.0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7,515.19	28,210.88	65,726.07	175.20%

## （五）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在2012年度的实际经营情况符合重组报告书中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提及的各项业务发展状况。

## 第五节、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

### 一、持续督导期内公司治理结构和运行情况

#### (一) 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

上市公司能够平等对待所有股东，并能确保所有股东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 关于董事与董事会

上市公司于 2013 年 3 月 8 日召开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更换董事的议案》（该项议案已经上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选举同意焦健、黄康、姜世雄、颜四清、王涛、赵智先生为上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新任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就任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原公司董事的辞职申请正式生效。

上市公司董事会的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董事会成员均能够勤勉、认真地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和义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董事授权委托等事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董事会会议纪录完整，保存安全。董事会决议均进行了及时充分的披露。

#### (三) 关于监事与监事会

上市公司于 2013 年 3 月 8 日召开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更换监事的议案》（该项议案已经上市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选举同意江明、冯宝生、张莘为上市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新任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就任至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原公司监事的辞职申请正式生效。

上市公司监事会的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监事会成员能够

认真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和义务，积极参与上市公司重大决策事项的讨论，审议上市公司的定期报告，列席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上市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维护了上市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 **（四）关于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人员、资产、机构、业务、财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上市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重大决策均按《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股东大会、董事会依法做出，未发生大股东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和资产的情况。

#### **（五）关于信息披露及透明度**

上市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规章制度的要求，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接待来访、回答咨询等，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有关公司信息。

##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自 2013 年 2 月公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成后，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有关信息，充分尊重和维护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关于上市公司人员独立性的问题，本独立财务顾问已督促上市公司尽快予以规范。

## 第六节 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未发现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持续督导工作报告书》之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西关铝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持续督导工作报告书》之盖章页）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4月9日